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莊玉芬

被告 瑛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修璋

被告 劉慧瑛

陳彥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肆仟伍佰伍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23條約定：「本借款涉訟時，全體當事人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情，有放款借據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2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以瑛駿科

01 技有限公司（下稱瑛駿公司）、田修璋、劉慧瑛、陳彥博等  
02 4人為被告而提起本件訴訟，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見  
03 本院卷第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撤回被告田修璋之情，  
04 有原告之民國114年4月1日民事陳報狀可佐（見本院卷第99  
05 頁），而被告田修璋經合法通知後，10日內並未提出異議，  
06 揆諸前揭規定，視為同意撤回，是原告上開撤回被告田修璋  
07 部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三、本件被告瑛駿公司、劉慧瑛、陳彥博皆經合法通知，而無正  
09 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10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瑛駿公司邀被告陳彥博、劉慧瑛為連帶  
13 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向原告訂借額度新臺幣（下  
14 同）300萬元貸款，約定借款期限為6年，自110年12月30日  
15 起至116年12月30日止，於借用後前1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  
16 第2年起分60期，每1個月為1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  
17 按月繳付，並約定如未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  
18 者，依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  
19 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且連帶保證人均同意拋棄先訴抗辯  
20 權。被告瑛駿公司僅繳付本息至113年6月30日及113年7月30  
21 日即未繳付，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於113年12月23日  
22 抵銷被告存款98,099元，以抵償違約金290元、利息3,612元  
23 及本金94,197元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794,557元及如  
24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2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瑛駿公司、陳彥博、劉慧瑛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7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  
29 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客戶歸戶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30 第13至25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  
31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

01 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04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05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  
06 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09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被告瑛駿公司向原告借款，嗣未如期繳納本  
11 息，依約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而被告陳彥博、劉慧瑛為  
13 連帶保證人，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就主文  
14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賴峻權

26 附表：

27

編號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435,648元	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2.	358,909元	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積欠本金共計：1,794,557元			